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號

原告 劉亞倫

被告 呂信

上列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699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,400元/ $\text{m}^2 \times 406.82 \text{m}^2 \times$ 原告應有部分 $2/3 = 379,699$ 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

二、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均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三、被告呂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若被告已死亡，請查報該名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且應陳報前開繼承人是否有拋棄繼承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確認是否追加為本件被告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。

五、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